

21 傷害保險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本章學習目標

人身傷害保險，俗稱為人身意外險或平安保險，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致其身體或生命遭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其給付項目包括：(1) 傷害醫療給付；(2) 失能給付；(3) 身故給付；(4) 亦可附加收入損失給付等。

要對傷害保險的內容有一具體的認識，即須對各種傷害保險之定義、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有一深切的瞭解。茲將本章的重點摘要如下：

- 意外傷害事故的意義
- 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
- 傷害保險的除外不保原因
- 傷害保險的除外不保期間
- 失能保險給付與身故保險給付的限額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的規定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安危他日終須仗，甘苦來時要共嘗。

—孫中山先生

第一節 概說

傷害保險，即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的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失能或死亡時，依照契約條款的約定，由保險人負責給付的保險。

我國保險法中，明定傷害保險為人身保險的一種，因此在傳統上，傷害保險係由壽險公司經營，目前壽險公司對此險種，有些是經營獨立的傷害保險，有些則是在人壽保險契約中，附加傷害保險特約。傷害保險雖為人身保險的一種，但其目的主要是在補償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所蒙受的損失，而其保險金給付通常亦依照傷害的輕重有不同等級的差異，且其保險費率都與性別或年齡無關，因此，傷害保險具有更多損害保險的性質。所以產物保險業也可經由主管機關的核可而經營人身傷害險。

第二節 傷害保險的種類

傷害保險的種類，因其性質較為複雜，頗難有一適當的分類標準，通常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普通傷害保險

普通傷害保險 (general accident insurance) 又稱個人傷害保險或一般傷害保險，即指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失能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的保險。此種保險的給付，通常包括因傷致死的死亡保險金給付及因傷致失能的失能保險金給付二項，至於醫療保險金或收入損失的給付，得以特約條款方式附加於本保險單。

二、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傷害保險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即以多數被保險人（須達五人或以上）作為一個團體的傷害保險。其主要目的，在求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負擔減輕，此種型態的保險契約，僅發給要保人（亦即雇主或社團負責人）一張總保險單，而每一被保險人只有一張保險證。保險費由要保人向保險人繳付，至於保險費的負擔方法有二種：一為全額由要保人負擔，即由要保公司列為費用支出；或者採用分攤方式，由要保人與被保險員工各負擔一部分。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三、旅行傷害保險

旅行傷害保險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 在我國實務上通稱為旅行平安保險，其主要目的是承保被保險人於旅行行程中所發生的傷害事故。因此，雖然是在保險契約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在旅行開始前或旅行終了後所發生的傷害事故，不給付保險金。且除非有不得已的事由，被保險人不得隨便變更預定的旅程。此種保險所承保的風險既為旅行行程中的傷害事故，其保險費率與被保險人的職業、身分無關。本保險設有自動延長有效期條款：交通工具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有效期限自動延長，但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若因遭劫機所致者，本保單有效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

四、職業傷害保險

職業傷害保險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即指從事職業的人因執行職務所致身體的傷害，因而暫時或永久喪失其工作能力時給付其保險金，以補償其醫藥費用及薪工收入損失的保險。此種保險，通常多採團體保險方式承保。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一、承保範圍

傷害保險的保險範圍，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失能或死亡時，依照契約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謂傷害者，須由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直接使身體蒙受傷害而言，換言之，傷害保險事故的傷害，其主要構成條件有四：

1. 須為身體上的傷害 (injury)

須為肢體的傷害，如精神的惶恐、恍惚或驚嚇者則非。

2. 須由外來突發原因觸發 (sudden)

須事出偶然而非累積之因素，如工人長期暴露在有毒氣體的工作環境中，終致形成皮膚病變者，屬職業病而非突發性的意外事故。

3. 須因意外事故 (unexpected event) 直接所致

即與疾病或體弱無關，如目睹死亡車禍因驚嚇而心臟休克致死則非意外；或於駕車途中因心肌梗塞造成汽車失控而發生車禍致死，則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4. 傷害的成因須非故意誘發

傷害保險契約為一合法的契約，自不能有背社會公序良俗。凡因故意行為、酒後駕（騎）車或犯罪行為所致的傷害者，依我國現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均以除外不保。

二、不保事項

關於傷害保險之除外不保的危險，亦即保險人的除外責任，通常在保險單中有除外責任的原因及除外不保期間兩方面。茲說明如下：

1. 除外責任 —— 原因的規定

或者基於保險契約的性質，或者基於保險經營的觀點，將部分可能引起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的特別事由列舉，而明定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這些特定事故致成傷害、失能或死亡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2. 除外責任 —— 期間的規定

通常基於保險經營觀點，將某些危險性特別高的活動或運動列舉，而明定被保險人倘從事這些活動或運動期間所受的傷害，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倘另以特別費率，以特約條款方式特別承保這些活動或運動者，另當別論。

我國傷害保險的除外責任，載明於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七、八條中，其內容請參閱第四節。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第四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傷害保險的基本保單條款，大體與健康保險相同，舉凡前章所述的被保險人的範圍、損失的解釋、等待期間、解約與續保、不抗辯、職業變更、年齡錯誤，以及寬限與復效等條款，在傷害保險亦適用之。

本節僅就傷害保險對保險事故的解釋予以闡明。

一、保險事故的解釋

傷害保險所承保的傷害，已於第三節承保範圍中加以定義，而現今一般傷害保單，所承保的保險項目有：

1. 傷害所致的生命喪失。
2. 斷肢或失明。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